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58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對人 貝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瀞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112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0萬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 03113）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637號假扣押裁定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112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，爰聲請發還擔保物等語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聲請人上開擔保提存，業據審閱屬實，而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，聲請人業已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